*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本公司香港辦公室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9樓2902室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2港仙；

3. 重選張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及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平**

香港，2015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確保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上述大會上議決及投票表決)，請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胡斌先生及陳惠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盧俊先生、舒春萍女士及張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梁民傑先生及張樹勤女士。*